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法律顾问（律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QC-2023082943X）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法律顾问（律师）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详情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法律顾问（律师）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法律顾问（律师）服务项目：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四）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9-05 09:00到2023-09-12 17:00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出售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jsqczb@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获取磋商文件所需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https://www.jsqczb.cn/xzzq>，“下载专区”页面下载《文件获取登记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9-18 15:30

递交方式：现场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18 15:30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层（6A）开标三室）

七、其他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委托，就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法律顾问（律师）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法律顾问（律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3082943X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叁年（¥300,000.00元/3年）。此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简要说明：

为更好地依法履行自身职责，防范法律风险，根据工作需要，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1家精通卫生领域法律业务，熟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合规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四）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2日每天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前来我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jsqczb@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获取磋商文件所需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https://www.jsqczb.cn/xzzq>，“下载专区”页面下载《文件获取登记表》）。

磋商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09月18日15:0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5: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层（6A）开标三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响应文件的投递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8日15:30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层（6A）开标三室）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八、公示期：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A）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5-83370296-712

邮箱：jsqczb@qq.com

（二）采购方：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联系人：郝艳

联系电话：025-83620719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联 系 人：郝艳

电 话：025-836207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A

联 系 人：李欣

电 话：025-83370296-712

电 子 邮 件：jsqczb@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